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填寫範例)

請再次確認申請資料皆已填寫完整且正確。

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系所 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	學號	55688114	姓名	王曉明
連絡 電話	0912345678	電子 信箱	123456789@yahoo.com.tw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學分	停修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知會任課教師簽章 (上下表格均要簽章)
醫學系	0754	3	臨床倫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選 修	李大白
生命科學系	1485	2	細胞生物學	必 修	杜小甫

申請停修原因說明(必填，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舉例：因為有其他休課規劃(請依個人情況說明原因)

學生簽名：王曉明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20 學分 (9 門課程)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15 學分(7 門課程)

審 核 (請由左至右依序完成審核)

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助教簽核	教育學程課程需加會 師資培育處	教務處課務組
☐ (研究所學生)已確認停修後之學分數符合當學期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留意表列停修科目是否列計於畢業學分，而需辦理重新審核。 系上助教需核章 (請務必標註簽核日期)	☒ 如為應屆畢業生，請留意表列停修科目是否列計於教育學程學分，而需辦理重新審核。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學分數合乎規定。 ☐ 已確認學士班學生停修後於校內仍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收執聯由同學收執保存.....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停修課程申請表 (收執聯)

系所班別	企業管理學系	學號	55688114	姓名	王曉明
開課系所	開課 代碼	停修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選修	知會任課教師簽章 (上下表格均要簽章)
醫學系	0754	臨床倫理諮詢理論與實務	3	選 修	李大白
生命科學系	1485	細胞生物學	2	必 修	杜小甫
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合計：15 學分(7 門課程) 教務處收件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申請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 二、學士班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 5 學分為限，大四停修課程數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停修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停修之課程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應屆畢業生申請停修課程請自行確認是否已列計為畢業學分或教育學程學分，並審慎考慮是否需申請停修，課程停修後，原申請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之審核結果將作廢，請自行至原學系(所、學位學程)或師資培育處辦理重新審核。